

114學年度第2學期獎學金快報 (9)

編號	項目	申請時程	校內申請截止日期	申請條件	獎助名額 (全國名額非本校名額)	金額	申請獎學金之準備文件 (詳見申請辦法)
29	114學年度財團法人台北市崇善基金會獎助學金	即日起~4/10	需自行線上申請，詳情請洽註冊組	1. 北北基宜桃低收入戶成員助學金： (1)不限設籍，就讀北北基宜桃高中職 (2)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人品善良有上進心，並經班級導師推薦 (3)114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88分以上，德行評量表無不良懲處之紀錄 2. 北北基宜桃高中職生急難助學金： (1)不限設籍，就讀北北基宜桃高中職 (2)人品善良有上向心，因受家庭經濟因素之影響，並經班級導師推薦 (3)114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65分以上，德行評量表無不良懲處之紀錄 3. 崇善獎： 符合1.或2.的資格，並有行善事蹟	北北基宜桃低收入戶成員助學金：20 北北基宜桃高中職生急難助學金：60 崇善獎：5	北北基宜桃低收入戶助學金：15000 北北基宜桃高中職生急難助學金：15000 崇善獎：80000	1. 申請表 【北北基宜桃低收入戶成員助學金】 2. 台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桃園市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北北基宜桃高中職生急難助學金 免附】 3. 在學證明 4. 114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正本 5. 114學年度第一學期獎懲紀錄 6. 114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費繳費單影本 7. 戶籍謄本正本(3個月內核發) 8. 推薦書(請推薦人親自密封與簽章) *崇善獎需另附5000字的行善行孝事蹟，須附相關證明影本
30	115年度寶佳高中學生獎學金	即日起~4/17	3月27日	1. 家境清寒或家中發生突發變故就讀國內普通型高中學生 2. 以下符合其一即可，須附證明：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弱勢兒少。失親(雙親：父或母亡故)、隔代教養(含親屬代養)、身心障礙(雙親：父或母)、單親(父母離異)、家庭變故(父母因故無法履行扶養責任或家庭特殊變故) 3. 114學年度第一學期平均成績70分以上，且未有曠課紀錄及記過處分	150	20000	1. 申請書 2. 114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正本 3. 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影本 4. 獎懲證明 5. 以下附其一即可： 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弱勢兒少證明、失親證明(雙親：父或母亡故)、隔代教養(含親屬代養)、身心障礙證明(雙親：父或母)、單親證明(父母離異)、家庭變故證明(父母因故無法履行扶養責任或家庭特殊變故)
31	財團法人白曉燕文教基金會警察子女獎助學金	3/16~4/20	3月27日	現為高級中等學校學生 【獎勵金】 1. 114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平均80分以上且每科須及格 2. 警察編制內現職員工之子女 3. 未領學校或其他單位機構之獎學金 【獎助金】 1. 114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平均60分以上且每科須及格 2. 因公殉職、死亡、殘廢或受重傷之原警察機關編制內之員工子女(病故不受理) 3. 未領學校或其他單位機構之獎學金	獎勵金 31 獎助金 5	5000	1. 申請表 2. 在學證明 3. 家長的警政單位在職證明或服務證正反面影本 4. 家長因公殉職、殘障或受重傷者，請原服務警政單位出具證明或撫恤金證書影本 5. 戶口名簿影本 6. 114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

請學藝股長務必公告周知，提醒同學注意校內申請截止日期，以維護同學權益。